

南京南大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中秋月饼包装盒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NDGJHYZX2024022

招标人:南京南大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附件一、评标方法及评分细则	20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南京南大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中秋月饼包装盒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现邀请有兴趣的投标人前来参与投标。

一、招标内容：

1、招标编号：NDGJHYZX2024022

2、招标预算：5.01 万元（最高限价）

3、 交货日期：10 天（合同签订后）

二、合格的投标人

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

(2) 提供企业“印刷经营许可证”（本标段只针对印刷企业招标）。

(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一年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和利润表，成立未满三个月法人或成立未满三个月其他组织的可以不提供）；或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2、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投标人同时须满足以下要求（提供承诺书原件）：

1)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 招投标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

4)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今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的。

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投标报名必须提供的文件

- 3.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
- 3.2、开户银行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内）；
- 3.3、有效经营许可“印刷经营许可证”
- 3.4、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上述有关营业执照等文件均应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8月7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63号，南大国际会议中心二楼勤学厅，纸质文件递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8月07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63号，南大国际会议中心二楼勤学厅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于以下媒体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京南大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仙林大道163号南京大学仙林校区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25-89686666-60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南大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 联系人: 张亮 电话: 025-89686666-6088
1.1.2	招标项目名称	中秋月饼包装盒招标
1.1.3	项目编号	NDGJHYZX2024022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南京南大国际会议中心中心中秋月饼礼盒包装招标采购项目
1.3.2	供货期	合同签订为准
1.3.3	供货地点	南大国际会议中心
1.3.4	报价周期	30 日
1.3.5	调价原则	无
1.3.5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规定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银行开户许可证 (2) 提供企业“印刷经营许可证”(本标段只针对印刷企业进行招标)。 (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距开标时间一年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和利润表, 成立未满三个月法人或成立未满三个月其他组织的可以不提供): 或开标截止时

	<p>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p> <p>(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2、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5) 投标人同时须满足以下要求(提供承诺书原件):</p> <p>1)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p> <p>2)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p> <p>3) 招投标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滿;</p> <p>4) 2021年6月1日起至今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的。</p> <p>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p> <p>6)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p>
--	---

		<p>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p> <p>(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上述有关营业执照等文件均应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5.01 万元(人民币)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报价清单
2.1.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两日内
		形式: 书面申请
2.1.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两日内
		形式: 书面回复
2.1.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邮件形式发出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形式: 书面回复
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在合同最终授予前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如若存在供应商利用弄虚作假等不当手段谋取成交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予以否决,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权利的权利。</p>
2.4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5	投标保证金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2.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合同规定

3.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4.1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一本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五本 要求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供 Word 版投标报价，表用 u 盘存储）无 U 盘为无效投标文件。
3.4.2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六本投标文件全部胶包，非胶包为无效投标文件。
4.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7 日 上午 10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南大国际会议中心（二楼勤学厅）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1_人，专家____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南大国际会议中心评标小组
6.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中标供应商：一家 备选供应商：依次按评分顺序二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南大国际会议中心主页 公示期限：_3_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2	其他	现场踏勘：报价响应人若需踏勘，请提前与询价人联系，询价联系人见前款第一项。踏勘费用由报价响应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过程中，报价响应人及其代表可能会对其自身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人

		<p>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须由报价响应人及其代表自行承担。</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2.1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3.1 投标人应具备履行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第 1.3.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1.4 费用承担

1.4.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1.5.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1.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可使用其他语言，但均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1.7.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无论是否由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如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4)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5) 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1.3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投标时间截止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使澄清文件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至少为 15 天。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且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使修改文件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至少为 3 天。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购买本招标书的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5) 其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对每一投标人仅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最高限价要求，超过最高限价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2.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中有关内容。

3.2.3 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产品的生产、运输、验收及服务提供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对各种影响报价的现场因素和项目对象情况等已有充分了解，故任何因忽视、误解或服务时间延长等导致的费用追加的申请都将不被接受。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须符合本关于投标文件签署、装订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以电汇或网银转账形式转出。

3.4.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4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4.5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

保证金。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招标人不按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服务费；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5 资格审查资料(以下条款如与前附表第4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3.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主体资质”证明文件包括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处于有效期间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财务条件”应按规定提交合格的足以证明投标人良好财务状况的材料。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如已结案，应附有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5.4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声誉。包括良好的业绩、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年限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无行业处罚、惩戒等不良执业记录。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规定的证明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履约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胶装、并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收到通知后应允许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修改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写，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规定进行标记，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字样。修改招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递交给招标人。修改的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

报价等实质性内容。

4.3.4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携带合法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按下列程序进行：

（1）由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及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3）由开标工作人员和开标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5.2.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并存档备查。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顺序。

6.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原则。

6.3 评标及定标方法

6.3.1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附件一规定的评分细则进行评分。在完成评分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对各投标人按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人数确定中标候选人。如因中标人放弃中标或丧失中标资格的，则按规定顺延排名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3.2 采用最低价中标法的，须选择经评审合格的最低价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6.3.3 采用其他方式评标的，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6.3.4 如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或经评审的报价相同时，则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名优先。如投标报价再次相同，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自主确定中标人。

6.4 否决投标的判定

6.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6.4.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4.3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被否决。

6.4.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密封；或者虽密封，但未按规定，或有明显拆封现象；
- (2) 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法人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
- (3) 如有授权，未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关键内容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

- (7) 投标交付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8) 投标总价或单品的单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 (9) 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 (10) 资格条件不满足第一章和本章前附表要求或者未按第四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6.4.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本项目不接受其参加投标：

- (一)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 (二)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

6.4.6 否决投标的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参与评标。

6.5.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5.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5.5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5.6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会被询标。

6.6 价格计算错误的确定

6.6.1 评标过程中，对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如果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数据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6.2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7 评标过程保密

6.7.1 在宣布中标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6.7.2 投标人不得探听 6.7.1 条所述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标过程。

6.7.3 在评标期间，招标人将指定联络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6.8 中标无效

6.8.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6.8.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8.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合同订立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6.9 否决所有投标

6.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6.9.2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接受任何投标，及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而没有向投标人解释原因的义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通知

7.1.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有法律约束力。

7.2 履约担保

7.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方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2.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招标人认为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8.2.1 招标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对于重新招标后仍无法选定中标人的项目不再进行招标，依法不符合不再招标情形的除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9.1.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中标服务费

10.1 中标人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10.2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中标服务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代理机构保留诉讼的权利。

11. 公证费

11.1 中标人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方式向公证机构支付公证费。

12. 其他

12、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6636139（招标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025-86636853（招标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

附件一、评标方法及评分细则

一、总 则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原则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2) 评标的目的是满足工程质量、材料合格，交付期的前提下，提高效率，优化流程，降低费用，为工程建设增值。

(3)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4) 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以现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为准。

二、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招标人从相关专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三、评标程序及具体办法

评标按两阶段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一) 初步评审

1、初步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个投标人及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评标委员会将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有效）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下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标准及要求
投标书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书应胶装、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应合法、有效并正确签署及盖章。
投标保证金	准时递交，有效。
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同时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其它实质性要求	<p>(1) 投标文件不能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2) 投标人不得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不得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3) 投标人资格条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应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p> <p>(5) 不得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不得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6)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p> <p>(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由评委会认定）；</p> <p>(8) 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p>

（二）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下述评审细则对其进行详细评审及打分。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细则，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出综合评价并量化打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细则：

评标项目		评分要求
1	价格分 50分	本次招标，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基准价为价格分的满分，即 50 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比基准价每高 1%扣 0.5 分，每低 1%扣 0.3 分，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中间值按比例内插。
2	业绩（10分）	评委会委员根据投标人自 2021 年 6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签订的印刷及包装盒的有效业绩进行评判，有一个有效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3	投标文件对技术需求响应情况 (10分)	评委会委员对投标人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的 1、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参数要求、提供自有设计图纸的、出效果图的、打样、并且满足投标方要求的，10 分 2、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参数要求，提供自有设计图纸的，没出效果图的，没有打样、且满足投标方要求的，5 分 3、部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提供图纸不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2 分 4、承诺满足，但没有提供相关图纸的，没有打样的，不得分
4	综合实力一 (10分)	评委会委员，对投标人企业的综合实力进行评判： 1、投标人的企业具有四色彩色印刷机一台及以上；具有全自动模切机一台及以上；具有烫金机一台及以上的；具有自动折合机一台及以上的；具有全自动礼盒成型机一台及以上的；有一台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设备在厂房中运行的照片）。
5	综合实力二 (10分)	评委会委员，对投标人的生产场地及规模进行实力评判： 1、大于 2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生产场地的，得 10 分 2、小于 2000 平方米大于 1500 平方米的，得 6 分 3、小于 1000 平方米，大于 500 平方米的，得 3 分 4、小于 500 平方米以下的，不得分 (提供房产权证，或者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6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投标人提供了货物售后服务承诺：明确了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及说明，以及承诺 12 日交货的： 1、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尽、针对性较强的、优于项目需求得 6

		3、方案不够全面、针对性一般、得3分； 4、服务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本合同内容条款在正式签署前可具体补充细化, 仅作参考, 最终合同以采购人法务审查通过的版本为准)

合同中标后签署。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编号：

致：_____公司

在审阅了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后，签字代表_____（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_____（投标人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及副本__份。

- 1、投标报价表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3、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的实施方案

我方决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报价表确定的价格，参与投标并承诺：

1.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3.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4. 我方同意本投标书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投标在有效期期满前均有可能被接受。如果我方中标，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投标书及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机构相应的中标服务费。
6. 我方保证不会在竞争性投标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7. 我方完全理解、知悉并接受：如本次招标人有数个单位，则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为招标文件规定的主体，承担合同义务的主体为最终签订合同约定的主体，我方保证不向非合同当事人的其他招标人或合同的见证人主张权利。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_____公司

兹有，_____同志，性别：____，民族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在我单位担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单位名义参加_____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
投标活动。代理人进行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的投标文件，参
与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其他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
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南京大学国际会议中心中秋月饼盒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交货期	12 日内交货（自合同签订起）
税率（%）增值税专票	必填
保证金情况 （请在□内打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备注	

注：此投标报价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另准备两份单独密封在正本袋中供唱标时使用。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内容：技术规范及要求

采购内容	规格	工艺	数量 (个)	备注
单层礼盒	礼盒 36*23*6.5cm 配置 8 个小盒 8*8*4.5cm、 配手拎袋	抽屉式盒形：规格长 36*23*6.5cm、配置 8 个小盒 8*8*4.5cm、手拎袋 礼盒工艺：面纸 157 克优雅咖紫 麻布艺术纸 logo 烫金、盒面镂空 裱 157 克艺术金纸、uv 印刷孔雀 开屏中国刺绣图、裱 2.5mm 厚 广东金田高级纸板，内托 1.5 广 东金田纸板裱黑卡纸 单粒包卡盒：250 克高级优质白 卡、四色印刷覆亚膜、轧合裱糊 成品 手拎袋：材质 250 克高级优质白 卡，彩印、覆亚膜、模切裱糊成 品，穿紫色三股锦绳； 外箱：五层加强瓦楞外箱，印 logo，10 只每箱	724	(单层礼 盒无设计 提供实物 中标方自 行按样制 作)
双层礼盒	双层礼盒： 27.5*27.5*1 4cm、 单粒包：	双层礼盒： 27.5*27.5*14cm、单粒包： 9.5*9.5*4.5cm、手拎袋： 礼盒：面纸 157 克铜板，专	1000	

	<p>9.5*9.5*4.5 cm、 配手拎袋</p>	<p>色+四色印刷、覆亚膜、uv、 大面积烫亚金、 盒盖、盒内裱优雅咖蓝、金麻布艺术纸。裱 2.5mm 厚广东金田高级纸板，内衬用进口金色瓦楞异形模切开槽、围框用 3mm 厚广东金田高级纸板，外裱礼盒内面同款纸。 单粒包卡盒：250 克高级优质白卡、四色印刷覆亚膜、双层书型款、异形刀版、轧合裱糊成品 手拎袋：材质 250 克高级优质白卡，彩印、覆亚膜、模切裱糊成品，穿紫色三股锦绳； 外箱：五层加强瓦楞外箱，印 logo，10 只每箱。</p>		
<p>宣传单页</p>		<p>10*21cm 250G 亚粉纸 四色印刷</p>	<p>500 张</p>	

提货券		16*6cm 250G 亚粉纸 四 色印刷	1811 张	
配料表		按盒子尺寸 同比背贴	1811 张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

(提供证书复印件)

2. (招标公告中要求投标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3. 投标人概况

4.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七、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实施方案

(四)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中标金额)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八、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它材料

三、商务需求

1、**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已包含包装、装卸、运输、质保期内的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等。

2、**付款方式：**本项目没有预付款，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 30 日内，无息一次性付清。

3、供货方式：

(1)需方订货后，按双方约定时间送达南大国际会议中心（12 天内）。

(2)配送地点：南大国际会议中心。

(3)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由南大国际会议中心验收人员进行现场验收，如无安全质量问题，当场签单收货。

(4)投标人具备上网条件，自备电脑、票据打印机，有专人接受系统培训，负责接收和查询需方订单情况。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按南大国际会议中心的要求，并遵守南大国际会议中心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如实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一发现有串标、围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履约过程中出现以次充好、严重违反食品安全卫生规定等情况。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三年内禁止参加南大国际会议中心采购活动。

4、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可能对部分客房一次性用品的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的依据，以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报价的单价，乘以增减的数量及相关费用，对合同总价作相应的调整。

五、**中标人应认真遵守并与招标人签订《采购供应廉政协议》、《服务承诺书》，并应了解和遵守《中标人须知事项》中的有关要求。**